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虹梅南路高架下沿线绿化整治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虹梅南路高架下沿线绿化整治，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闵行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556.0880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0.1410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